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新型和新出现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在打击腐败方面的活动。本报告还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情况。

* E/CN.15/2017/1。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43 号决定编写。其中介绍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E/CN.15/2017/1](#)）项目 5(a)和(b)开展的活动情况。报告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新型和新出现形式的犯罪，以及在打击腐败方面的活动。报告还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而开展的活动，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提高各会员国应对相关挑战的能力而建立网络和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报告重点关注促进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行动。

二. 跨国有组织犯罪

A.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工作组的工作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专题方案框架内协助各缔约国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探讨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的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枪支问题工作组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次会议；其第五次会议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

3. 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在此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开展设立《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进程，并决定在随后的两年中至少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以便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供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通过。在此情况下，制定审议机制运作的具体程序和规则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将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召开。缔约方会议还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了有关下述内容的决议：增强中央机关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的有效性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加强《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实施工作；以及实施《公约》的各项技术援助规定。

4. 在缔约方会议举行全体会议的同时，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了第九次会议，国际合作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举行了第七次会议，该会议还标志着该工作组成立十周年。

B. 促进遵守《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动批准并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187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170 个国家加入了《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143 个国家加入了《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114 个国家加入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

6. 在报告所述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了《公约》，马尔代夫加入了《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以及阿富汗加入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

C. 促进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重点推动国际合作

1. 《有组织犯罪公约》

7. 秘书处继续开发名为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夏洛克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并传播有关《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截至 2017 年 1 月，夏洛克交流站共登载 113 个国家的 2,300 余个涉及有组织犯罪的案例，以及 196 个国家的 6,200 余部法律。在报告所述期间，涉及有组织犯罪的 1,600 余部法律和 400 余个案例上传至夏洛克交流站。

8. 从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夏洛克交流站的访问量达到 114,535 次，而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的访问量仅为 47,594 次。该门户网站的用户主要来自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该门户网站共有 230 名活跃用户回应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一项旨在评估夏洛克交流站不同板块的作用的在线调查。其中 149 名答卷者说明了他们的工作领域。来自政府部门和学术界的答卷用户人数相当（均为 18.2%），13.6%有执法背景以及 11.4%有一些其他法律背景。学生占答卷用户的 11.4%。用户一致评价该门户网站非常有用，并表示主要用途是确认立法条款和支持决策进程。

9. 向全球开放和使用多种语文是夏洛克交流站的重要目标，为此，夏洛克交流站已译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供用户使用。夏洛克交流站还可适用于所有装置，用户可通过移动技术查阅其中的资料。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扩大了夏洛克交流站，收录了一个书目数据库，这是附带说明的书目，提供关键条款的概要，可按国家、犯罪类别和跨领域的问题进行查询。以往的书目数据库仅含有关于偷运移民的资料，而现已扩充，涵盖夏洛克交流站其他数据库涉及的所有 14 个犯罪类别，即：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妨害司法、洗钱、腐败、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贩运武器、网络犯罪、假冒药品、贩毒罪、伪造、海盗、贩运文化财产和野生生物及森林犯罪。此外，目前立法数据库在使用传统数据呈现格式的同时，还通过新增地图功能更加形象地呈现数据。

11. 为了对寻求批准、加入或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会员国予以协助，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7/4 号决议更新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并在夏洛克交流站中公布了其电子版。

12. 该办公室还继续对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及《有组织犯罪公约》汇编的各国主管机关名录进行重新编制并转入夏洛克交流站。根据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建议，2016 版名录所列资料分为两部分。目前版本的名录还能够列入以下内容：刑事事项非正式合作的渠道和信息；相关立法、模板和指导方针信息、引渡和司法协助法律依据信息；以及适用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列表。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完成了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需求评估工具”的出版物。该工具的目的是提供指导，帮助评估各缔约国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公约》的充分潜力得以实现。这些工具将用于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用于评估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并重点关注实施立法。这些工具还使得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的专家特别是决策者和立法者能够评估国家层面实

施《公约》的情况，其中可包括自评。这些工具由各类指标和问题构成，旨在查明现行立法及其实施情况中存在的差距，促进拟订和开展充分应对已查明差距和需要的技术援助项目，并促进拟订用于评估实施进展情况的绩效指标。

14. 秘书处继续开展重新开发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的工作，努力使其更加方便用户使用、扩展其功能并纳入关于资产追回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更多形式或手段（包括刑事诉讼移交、视频会议等）的内容，并在适用范围内，纳入针对控制下交付的联合调查。该工具的重新开发版还将包括一个“数字证据模块”，其中考虑到打击网络犯罪国际合作领域的所有相关进展并涵盖以下合作形式：加速保全计算机存储数据；确保获取计算机存储数据；实时收集流量数据。该工具将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家主管部门名录挂钩，以便检索外国主管部门的联络信息，用于编写司法协助请求书。该工具还将与夏洛克交流站挂钩，以便从业人员轻松获取各种不断更新的信息，包括国家指南、外国法域适用的法律条款以及其他补充资源，例如手册、法律要求清单以及其他国家使用的自定义模板和格式的外部链接。该工具的修订版于 2016 年第三季度在三个非洲国家（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乌干达）进行了试点测试，并进一步更新，以确保其技术功能。秘书处计划宣布发布修订版工具，并为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在线流程，以便其在 2017 年第一季度获取相关内容。

2. 《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助各缔约国通过规范性、政策性和技术性援助工作来实施《贩运人口议定书》，包括相关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工作。在法国的支持和参与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在分析具体的人口贩运案例的基础上，制定了跨学科行动计划，以促进应对人口贩运方面的国际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成功试点测试了一个区域讲习班，以支持执法人员和受害人援助提供人识别、保护和援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阿富汗及其邻国主办了一次人口贩运问题的国际和区域合作的区域讲习班。提高认识的跨国努力作为全球反对人口贩运蓝心运动的部分内容，获得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

16. 2016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在预防和应对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全球行动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成功完成了针对各国政府如何应对 12 个受援国内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所造成挑战的协商评估，除其他事项外，还包括一项对现有区域和跨区域合作的评估。2016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随之产生的 12 份报告最终定稿并分发至欧洲联盟、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政府主管部门，供其审议、协商和批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政府正在根据协商程序所提建议共同完成各工作计划，将为 2019 年之前的活动实施提供框架。

17. 2016 年 3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人口贩运问题知识门户网站，其中载有官方记录在案的贩运人口罪行案例的人口贩运判例法数据库，并提供了夏洛克交流站人口贩运问题立法数据库的链接。该门户网站有所有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扩充了人口贩运判例法数据库，共收录了 97 个法域 1,380 多个案例，并发布了人口贩运案例摘要，重点关注证据问题。该办公室还出版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2016 年版。

1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筹备并参与了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纽约召开的关于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移徙问题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表达了在全球范围内通过国际合作拯救生命、保障权利以及分担责任的政治意愿。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冲突局势中人口贩运问题的会议，结果安理会通过了第 2331 (2016)号决议。在此决议中，安理会强调了国际执法合作在调查、打破和瓦解武装冲突下的人口贩运网络方面的重要性，为此，安理会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持续支持会员国的能力建设，包括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人口贩运方面开展信息交流和加强区域及国际合作网络等手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对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0/179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报告（A/71/119）提出了意见。

19. 作为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 2016 年主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牵头审查了各级在设计和评估打击人口贩运对策方面的目前做法，并于 2016 年 12 月出版了一份机构间议题文件和一份从业人员指导工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管理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该基金 2016 年资助 21 个非政府伙伴组织为 21 个国家 3,000 多名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了专项援助，资助总额达 425,262 美元。

3. 《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议定书》

2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助各缔约国通过规范性和政策性工作以及技术援助来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每一项能力建设活动都包括一个有关国际合作的专门模块，并且每一个区域和跨区域讲习班都重点关注开展司法合作和业务合作。

21. 在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举办了国家讲习班。在突尼斯的试点讲习班以新方法和案例研究为基础，为打击偷运移民的一线官员的保护能力提供了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相关技术援助还包括四个国家（冈比亚、加纳、埃塞俄比亚和南非）参与的一个区域试点讲习班，其讨论议题是通过加强检查安全文件的能力来预防和打击空中偷运移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举办了关于预防和打击南亚海上偷运移民的跨区域讲习班，参与方包括五个南亚成员国（孟加拉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和斯里兰卡）。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移民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共同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讨论加强跨境合作来解决西巴尔干半岛非正常移徙的相关犯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召开了区域专家组会议，讨论加强改进联合刑事调查与起诉的能力和打断东南欧偷运移民所获非法资金流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举办了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年度全体会议，会议部分目的在于加强该网络的检察官和中央主管部门联络点运用国际合作工具解决西非偷运移民问题。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一个区域讲习班支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 11 个成员国制定打击偷运移民的行动计划，继而实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5-2020 年西非和中非区域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战略》。

2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夏洛克交流站上开发了关于偷运移民的判例法数据库，包括通过拓展数据库资料提供者网络和利用战略伙伴关系等方式。该数据库目前已收录 29 个法域的 200 多个案例。

4.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议定书》

2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举办立法起草讲习班、推动枪支法律草案编制工作，继续为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和尼日尔修订和修正国家枪支立法提供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此方面工作的一项重要目标就是为不同形式的国际合作提供国家一级的法律依据。

25. 2016 年 8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一场为期三天的培训讲习班，参与的国家包括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培训内容为常规武器的国际法律框架和《枪支议定书》。讲习班同时也为参与国提供了用以评估《枪支议定书》（包括其国际合作条款）实施水平的自我评估工具。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开展工作加强刑事司法对策并促进枪支贩运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为来自乍得（2016 年 10 月）、毛里塔尼亚（2016 年 11 月）、马里（2016 年 11 月）和尼日尔（2016 年 12 月）的 90 多名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举办了一系列四场关于调查和起诉枪支贩运及相关犯罪的培训课程。

27. 为促进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强化关于非法武器在西巴尔干半岛各国及欧盟成员国间流动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了 2016 年 9 月在萨格勒布举行的名为“枪支：西巴尔干半岛”的区域培训课程，该课程由欧洲联盟执法培训局和克罗地亚政府联合举办。与会人员包括 23 名欧洲联盟及巴尔干半岛国家的代表，此外还有来自欧洲联盟、欧洲多学科应对犯罪威胁平台、欧洲警察署、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东南欧执法中心、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专家。

28. 2016 年 10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席了由欧洲多学科应对犯罪威胁平台和西班牙政府在阿利坎特举办的会议，讨论威胁欧洲联盟公民的枪支问题以及欧盟采取的务实应对措施。来自欧洲联盟成员国、瑞士、乌克兰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欧洲警察署、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外边境行动合作管理局、跨国犯罪联合研究中心、小武器调查组织、冲突军备研究所的代表及业内代表共计 35 人出席了会议。

29. 2016 年 1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席了在法国里昂举行的刑警组织非法武器记录和追踪管理系统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此次会议旨在讨论当前采用这一系统的经验教训，以及如何进一步支持和鼓励成员国积极使用该系统。

D. 联网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30. 在“网络联网”倡议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建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网络全球方案下，有关各方正持续努力，在现有国际及区域执法合作中心和各类组织以及金融情报部门网络间建立更为牢固的业务合作关系。最终目的是促进犯罪相关情报的分享，并协调针对所有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资金流动的

复杂多边合作。在建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网络全球方案的执法培训网倡议框架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诸多国际和区域伙伴展开合作，一直推动执法培训和教育机构之间联网，交流培训课程、培训材料、培训方法、最佳做法和培训师。

31. 2016 年，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西非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共同支持下，制定了一个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培训员培训方案，旨在使该区域的每个国家都有一定数量的官员具备必要的知识和技能，能够对其同行进行国际合作相关问题（包括中央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职责等内容）的培训。培训课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科特迪瓦举行，出席的官员来自布基纳法索、马里、尼日尔和东道国；来自贝宁、几内亚、塞内加尔和多哥的官员出席了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塞内加尔举行的培训。另有一场培训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17 日在佛得角举行，出席官员来自佛得角和几内亚比绍。该方案要求受训人员传授他们的知识，为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为相关“知识传授”讲习班提供支持。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15 日，冈比亚主办了面向 20 名参与者的“知识传授”讲习班。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一场由司法部提供实物资助并联合举行的全体会议在尼日尔的尼亚美举行，13 个西非经共体国家和毛里塔尼亚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主要重点是在偷运移民问题上展开区域和国际合作。来自尼日尔、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萨赫勒尼日尔能力建设特派团以及欧洲司法协调机构的专家就解决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犯罪问题交流了经验。会议还探讨了可卡因贩运问题的区域间合作。

32. 大湖区司法合作网络是仿效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及其他此类网络的模式，由联合国秘书长大湖区特使办公室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下于 2016 年 11 月成立的。它将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领导，并由特使办公室予以政治支持。该网络将探讨刑事事项领域的国际合作问题，并在次区域一级提供一个促进有效和合作性法律行动的论坛，从而更好地推动追究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内的犯罪集团所犯罪行，尤其是大湖地区的战争罪和反人类罪、贩运枪支、贩毒、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恐怖主义等罪行。

3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对中亚和南高加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检察官和中央主管部门网络。该网络举行全体会议，并为司法和执法从业人员举办区域间和国别培训讲习班。会议和培训讲习班的主题则视参与者的优先需求而定。2016 年，该网络举办了两次全体会议，探讨了克服司法协助和引渡方面障碍、预防和打击利用互联网从事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活动等议题。阿塞拜疆外交部和哈萨克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分别在巴库和阿斯塔纳主办了会议。会议促进了 15 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德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士、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联合王国、美国 and 乌兹别克斯坦）中央机关和高级检察官交流做法、联系方式和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经验。来自欧洲司法协调机构和欧洲人权法院的专家也向与会者介绍了其做法和判例法。

34. 还面向执法人员和检察官举行了一次有关网络犯罪调查和起诉的培训课程，参与人员包括来自中亚和南高加索八国及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国家检察官培训机构培训员（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欧洲联盟的资助下，发起了名为“刑事司法：沿拉丁美洲、加勒比和西非的可卡因通道加强刑事调查和刑事司法合作（2016-2020年）”的新方案。在此方案框架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刑警组织和透明国际合作，正向 11 国（阿根廷、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巴拿马和秘鲁）提供技术援助。主要的援助领域，除其他领域外，包括以下领域：能力建设；加强刑事司法机构（执法和司法）侦查、调查、起诉和判决贩毒及相关有组织犯罪案件的能力；促进刑事司法机构（执法和司法）间进行区域及区域间合作；加强体制廉政和刑事司法机构问责制。

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透明国际（2016 年 6 月）和刑警组织（2016 年 9 月）签署了项目合作协议。

E.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应对文化财产贩运方面的活动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众多伙伴合作，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刑警组织和欧安组织，继续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它们在应对文化财产贩运方面的刑事司法对策。自 2016 年 5 月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始参与为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伊拉克、黎巴嫩和塔吉克斯坦官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38. 在推出协助实施《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实用援助工具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各国主管机关传播《准则》及该工具，供其在审议旨在预防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的国家行政和立法措施时加以考虑。实用援助工具目前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以联合国全部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39. 根据大会第 68/186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从会员国接收并向其传播指定联络点的有关信息，从而在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时促进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文化财产贩运。

40. 2015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教科文组织、刑警组织以及意大利和约旦政府联合拟订了题为“保护文化遗产：人类的责任”的全球性倡议。2016 年 4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牵头组织了于纽约召开的技术专家工作组会议，重点关注贩运和转移文化财产的问题，该工作组是在该倡议下设立的工作组之一。2016 年 9 月 22 日，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间隙举行的一场保护文化遗产的高级别会议上提交了该倡议的报告。

41. 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99 (2015)号决议以及保护伊拉克和叙利亚遗产的专家网络的成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其伙伴密切合作，包括教科文组织和刑警组织，以协助会员国加强应对通过贩运文化财产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问题的对策。

F.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活动

4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网络犯罪全球方案继续协助会员国增强在中美洲、东非、中亚、南高加索及东南亚预防、调查、起诉和审判一切形式的网络犯

罪的能力。该方案通过审议国家立法并为一线人员提供网络犯罪调查和数字取证培训及装备，向会员国提供支持，以使各国家主管机关更加能够适应打击网络犯罪方面不断演变的各种概念。

4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世界银行编制《打击网络犯罪的政策/法律赋能框架和能力建设最佳做法工具包》这一出版物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另外还提供了实质性反馈意见，以协助佛得角主管部门完成网络犯罪问题立法草案。

4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与了泰国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曼谷举办的主题为“东盟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中心：可能性与未来道路”的国际专题讨论会，以及 2016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的美洲司法部长或其他部长或总检察长会议美洲国家组织网络犯罪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并作出了实质性贡献。

45. 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三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的目的是审议由报告员编写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审议概要，并讨论在网络犯罪研究方面的后续步骤和未来行动路线。

三. 腐败

A.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46. 实施情况审议组负责监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工作情况，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第七届会议，并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第七届会议续会。审议组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了《公约》的实施情况、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绩效、技术援助和财务与预算事项。此外，在审议组第七届会议间隙还为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一次简报会。与往年一样，该简报会的摘要已提交给审议组。

47. 2016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服务，2016 年是审议机制第二个周期的第一年。这些服务包括为受审议国和审议国提供培训和援助、支持国别审议，以及撰写关于《公约》实施趋势和相关技术援助需求的专题报告。特别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商，改进并修订了关于《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自评清单。本报告撰写时，机制第一个周期的 144 份审议提要已提供给实施情况审议组。另有五份提要已完成，但在本报告撰写时还未提供给审议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审议意见，通过起草一项反腐败战略和（或）行动计划、立法起草援助、能力建设和其他专项活动来提供技术援助。

48. 自 2010 年起，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已收到共计 11,803,900 美元的自愿捐款，这些捐款来自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典、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和联合国开发署。另外还从以下国家收到实物捐助：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贝宁、博兹瓦纳、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加

蓬、格林纳达、希腊、海地、印度、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泊尔、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¹

2.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49.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4 日，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6 号决议，讨论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反腐败公约》以及体育廉正。会议还讨论了预防腐败领域今后的优先事项以及继续实质性讨论《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的问题。

3.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50. 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于维也纳召开的第十次闭会期间会议上，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讨论了跨国贿赂案件的解决和其他替代机制，及其对追回和归还被盗资产的影响。工作组还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2 号决议进一步讨论了识别腐败犯罪受害人的最佳做法以及赔偿的参数。工作组承认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仍然面临的各种挑战，同时也对《公约》第五章实施过程中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在支持此进程时发挥了积极作用。

4. 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专家

51. 第五次增进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上，专家们总结了关于《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的国别审议，包括对挑战、成功事例、良好做法、经验教训以及技术援助需求的研究结果。专家们请缔约国在调查及起诉腐败案件时通过有效利用《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进一步互相协助。专家们也讨论了开展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以侦查《公约》所列犯罪，并讨论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国际合作的工具及服务的最新情况。

B. 推动批准和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 工具和知识建设

52. 在全球层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制定和传播指南、手册和其他工具来解决反腐败从业人员在与实施《公约》有关的挑战、政策及良好做法的特定方面的需求。

53. 面向私营部门的互动式电子学习工具“打击腐败”目前已有 21 种语言版本。该工具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开发，旨在加强私营部门

¹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信息。

对《反腐败公约》和全球契约关于反腐败的第十项原则的认识。迄今为止，已有近 220,000 名用户学习了这门课程。²

5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2 年开发的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门户网站持续获得成功，2016 年的浏览总量达 54,488 页次。其法律图书馆收录了与 185 个国家反腐败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判例和信息，目前共收集了 56,068 项法律条款。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还包括有关反腐败学术举措的资源和一个私营部门门户网站。

2. 体育廉正

5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扩展了其有关体育廉正和良好治理的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联手就操纵体育竞赛的刑事定罪展开了广泛研究。一本名为《关于起诉操纵体育竞赛的示范刑法条款》的小册子于 2016 年 6 月出版，其完整研究报告于 2017 年 2 月出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体育安全中心合作制定了《操纵比赛调查中的良好做法资源指南》，以帮助执法机构和体育组织官员调查操纵比赛，该指南于 2016 年 8 月出版。

56. 正与一些体育组织讨论在解决体育廉正和良好治理问题上进一步展开合作，重点关注预防、执行和教育。2016 年 6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巴西的检察官和执法人员提供培训，作为刑警组织和国际奥委会组织的讲习班的一部分，以打击体育腐败。在巴拿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制定足球部门的洗钱威胁评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对 2016 年 11 月世界橄榄球协会组织的体育廉正问题小组讨论作出了贡献。并就亚洲足球联合会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新的举报人政策文件“做正确的事”向其提供了意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对国际奥委会于 2016 年 11 月组织的若干专家组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2 月举行的第二届体育廉正国际论坛作出了贡献。

3. 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

5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因地制宜地广泛提供各类技术援助活动，以满足缔约国日益增长的需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外地反腐败顾问作为关键联络人，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供了反腐败技术援助。这些顾问提供可迅速使用的专业专门知识，以便向请求援助的缔约国提供现场指导，协助其加强立法及机制，以促进实施《公约》。反腐败顾问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可以查明区域和国家需求，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援助。他们也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家级反腐方案和区域办事处提供支持和专门知识。

5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常从各国收到寻求改善其预防和打击腐败法律的请求，通常是基于国别审议中的建议提出的。例如，在太平洋区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所罗门群岛提供援助，协助其起草知情权法律和政策以及新的反腐败法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向斐济和帕劳提供援助，协助其审查信息获取法律和程序，并协助瓦努阿图提高对知情权法案和政策的认识。在柬埔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动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就制定公共行政机构的道德守则展开磋商。

² <http://thefightagainstcorruption.org/certificate>。

59. 在布基纳法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起草新法律框架提供支持，该框架于 2016 年通过，加强了国家管控及反腐败高级主管机构的调查权力和独立性。

4. 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

60. 2016 年 6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所罗门群岛展开了培训，以建设专门机构成功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能力。培训涵盖的专题包括调查管理、搜查和扣押行动、文件分析、金融调查、审计、特殊侦查手段、审讯手段、法务会计、法庭辩护技巧以及案件管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于 2017 年开展有关腐败行为调查和起诉的基础和高级培训课程。

6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若干国家的金融情报部门提供了关于金融分析手段的培训。尤其是，斐济的金融情报部门为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和所罗门群岛的金融情报部门提供了指导，增强了其打击洗钱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若干国家侦查、调查和成功起诉洗钱罪提供了能力建设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太平洋最高审计机构协会启动了一个面向斐济和基里巴斯审计部门的试点交流方案。

62. 在区域层面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了有关举报人及证人保护的讲习班，其中 2016 年 6 月举办的讲习班面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2016 年 9 月举办的讲习班面向西非国家，后者是为了支持西非经共体的工作。

5. 预防腐败

63. 秘书长已收到了 105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三款的要求送达的通知，共指定了 181 个可以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的主管机关。更新后的主管机关和政府机构清单可查阅在线名录（www.unodc.org/comppauth_uncac/en/index.html）。

64. 为支持反腐败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并支持南南合作和学习交流。例如，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署太平洋区域项目，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东帝汶反腐败官员推动了与所罗门群岛讨论设立该国反腐败机构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的反腐败机构制定能力建设战略。

65. 2016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一项全新的全球项目，以加强司法廉正并协助各国实施《公约》第十一条以及《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该项目旨在建立由全世界司法机构高级成员组成的全球司法廉正网络，利用各国和各区域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行政官员协会的专门知识和经验。2016 年 7 月，在安曼召开了针对中东和北非国家的有关该主题事项的区域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主办了于 2016 年 9 月在突尼斯召开的阿拉伯反腐倡廉网第五次部长级会议。其他区域会议已于 2016 年在巴拿马和泰国举行，讨论司法廉正方面的区域挑战和优先事项，并建立司法廉正全球网络。

66. 在肯尼亚、巴拿马、突尼斯和越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加强警察廉正、协助警察实施反腐败措施（包括制定国家行为守则）的项目提供支持。在萨尔瓦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国家民事警察内部新设立的职业责任秘书处

起草标准运作程序，以及起草管辖警察与国防军之间联合行动的程序。在突尼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法机关举行关于廉正和警察部门道德制度强化方法的培训。

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制定关于监狱反腐措施的手册，将于 2017 年完成。

6. 青年、教育和民间社会

68. 为了增强民间社会为《公约》及其实施情况审议作贡献的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反腐败公约民间社会联合会（一个拥有 36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的伞式组织）已为来自 96 个国家的 248 名民间社会代表提供了培训。最近一次多利益攸关方讲习班于 2016 年 9 月在奥地利拉克森堡国际反腐败学院举办。

6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开发署已与太平洋青年理事会和各国内青年理事会及组织广泛合作，提高对于腐败的认识。继第一次太平洋反腐败青年论坛取得成功之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署太平洋区域反腐败联合项目雇用了一名青年干事。在斐济、基里巴斯、萨摩亚、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举办了面向青年的廉正讲习班和活动，并在基里巴斯和汤加成立了活跃的反腐败青年团体。

7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反腐败学术举措中发挥引领作用，这一举措力图鼓励高等教育机构对于腐败相关问题展开教学和研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关于《公约》的大学示范课程，包括资源材料，现在已有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俄文版将于 2017 年提供。全世界有 40 多个机构已全部或部分开设该课程。反腐败学术举措还在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网站上提供 1,800 多个免费在线资源，例如学术文章、书籍、出版物和教学材料，广泛涵盖多个反腐败专题和问题。

71. 在反腐败学术举措所开展工作的基础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几年将在一个全球教育促进正义项目下，拓展反腐败和廉正教育方面的工作，此项目包含小学、中学以及大学教育方面的内容。作为实施《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的全球方案的一部分，教育促进正义倡议力图通过分别为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设计的教育活动来预防犯罪并推广守法文化。这些活动可帮助教育者教导下一代人如何理解并解决那些可能会破坏法治的问题，并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社区活动，并在未来从事此方面职业。通过教育促进正义倡议，师生可以免费获取在线工具和学术资源。此外，还会为教师和教授举办讲习班、会议和专题讨论会，以便进行学习、交流想法并推动研究。

7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保持一份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指定中央机关名单。目前为止，已有 126 个国家提供了有关其中央机关的信息。

7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国际反贪联）开展紧密合作，包括参加 2016 年 5 月在中国天津举行的国际反贪联第九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年会成果文件《天津宣言》吁请缔约国除其他事项外在设立反腐败机构或改革其职责时以《公约》为指导。

7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反腐败机构区域协会和反腐败机构网络，例如非洲反腐败机构协会、东非反腐败机构协会和西非国家反腐败机构网络。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该网络已在塞内加尔设立了一个常设秘书处，还在尼日利亚为该区域的反腐败官员建立了一所培训学院。在东南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作为东南亚反腐败组成员的反腐败机构的年度会议。

7. 野生生物和环境犯罪

75. 在第 23/1 号决议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请会员国充分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来预防和打击森林产品贩运。根据这项决议，正在努力让反腐败成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全球方案的主流，以确定和遏制腐败风险。

76. 在 2016 年 9 月举行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 2016 年 12 月举行的国际反腐败大会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组织了会外活动。两次会议均强调了解决与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相关的腐败的重要性。

77. 2016 年全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肯尼亚野生生物署密切合作，实施了应对主要腐败风险的策略。2016 年 10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负责野生生物和森林管理的主管部门举办了关于腐败风险缓解策略的讲习班。

8. 与其他实体合作

78. 鉴于提供技术援助的需求日益增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技术援助时采用排定优先次序的战略方法，力求与其他援助提供方和国际组织进行协调和开展合作。

7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在区域和国际论坛中推动关于反腐败与发展的政策讨论。在联合国内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参与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讨论，讨论内容包括为目标 16 制定可衡量指标，该目标是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8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一些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协调，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安组织、七国集团和二十国集团、教科文组织、刑警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东南亚国家联盟、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司法协调机构、加勒比共同体、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南共体、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透明国际、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

8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国家机构提供了援助，以增强其追查、扣押、冻结、没收和归还腐败所得的能力。该领域的工作主要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下展开。通过该举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积极支持了一些资产追回区域网络，例如南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西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拉丁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资产追回网络、亚洲及太平洋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东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并且已经组织了有关资产追回的专家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积极与类似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区域机构开展合作。

9. 会议和特别活动

82. 2016 年 8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了亚洲-太平洋经济共同体开拓者对话第三期。

8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合作，加强议员在反腐败中发挥的作用。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署及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 2016 年在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瑙鲁和帕劳共同举办了议员讲习班，以便提高对《公约》以及议会在《公约》实施中监督职责的认识。讲习班上还讨论并起草了议员和领导人专门行为守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毛里求斯反腐败独立委员会制定一部议员行为守则。在瑙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为通过一部议员领导守则而所做的努力，该守则已获国家议会核可。

84. 2017 年，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支持下，联合王国和美国将共同主办一次资产追回全球论坛。论坛将讨论的力图推进追回资产工作的重点国家包括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突尼斯和乌克兰。

四. 建议

8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不妨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反腐败公约》的会员国予以批准或加入，并敦促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这些公约和议定书有效实施，包括：

(a) 积极参与《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保证其运作所需的其他可靠资金；

(b) 支持《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设立工作的持续进程，包括确保其运作所需的可靠资金。

86. 此外，委员会不妨敦促各国提供资金和物质捐助，用以召开工作组会议和举行讲习班以讨论上述公约的实施，并完成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国际合作有关的任务。